

二、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的 长安区2024年度其他垃圾转运站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长安区2024年度其他垃圾转运站设备更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陕西广润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853.01万元,资产总额935.34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(长安区2024年度其他垃圾转运站设备更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陕西丰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149.21万元,资产总额377.10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3. (长安区2024年度其他垃圾转运站设备更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56 人,营业收入为27607.57万元,资产总额62180.99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广润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4年11月22日